**项目编号：FDDL-2025091.1B1**

**汉滨区2025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醒

备注：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 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 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平合 (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登 录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平 台 ( 陕 西 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 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 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 密

5、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 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滨区2025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5091.1B1

项目名称：汉滨区2025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492000.00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汉滨区2025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92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金融服务 | 2025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92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65天，自保险单上注明起保日的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2025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2025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提供2023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总公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9日 至 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2日11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供应商须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6）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38号

联系方式：1399256380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汉江大剧院西区三楼

电 话：13038911990

######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川红

电话：13038911990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提供2023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总公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以上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895008296@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及服务方案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人员配备

（7）培训宣传

（8）业绩情况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服务的分项报价

9.3.2 其他费用

9.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无。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1份（\*.SXSTF），**并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SXSTF）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CA主锁”进行盖章。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8.3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解密文件时应当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工作人员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磋商会议过程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
| 企业资质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 财务审计报告 | 提供2023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总公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
| 承诺书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
|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

（2）**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
| 2 |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
| 7 |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
| 8 |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其他情况：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培训宣传”“业绩”等五个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项别 | 满分（100） | 评审要素 |
| 最后报价20分 |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服务方案53分 | 承保方案（15分） | 1、有一整套完善的理赔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4分；2、理赔流程详尽合理，并具有方便、快捷的特点，根据其响应 程度计1—4分；3、有一套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或预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4 分；4、业务网点服务范围覆盖地区广泛，地域分布能满足所承诺的服务的实现，根据其响应程度计 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理赔方案（25分） | 1、对责任事故处理有明确的理赔时效，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5分；2、接报案后能够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5分。3、对采购人提供理赔材料有欠缺的能协助处理，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5分。4、有上门收取理赔资料的服务流程，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5分。5、能够认同采购人对特殊事故的处理意见，有通融赔付机制和案例，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增值服务（5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处理理赔服务以外的其他增值服务，根据其所提供服务承诺内容方案及流程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分，优计5—8分，一般计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配备10 分 | 10分 | 本项目人员的配备，对承保、理赔、风险管理和协调沟通不同职责的人员架构组成，进行综合比较，优计6-10分，一般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宣传8 分 | 8分 |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业务政 策培训或宣传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高、合理性、可行性强，计5—8分；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较高、合理性、可行性较强，计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情况9分 | 9分 | 提供响应供应商的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商鲜章），每份计3分，满分9分。 |

23.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5.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录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3.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3.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3.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3.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4 价格优惠比例

4.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4.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3. 5.3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中标服务费**

26.1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26.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6.3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标准详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取）。

26.4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电话：13992563808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38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川红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汉滨区2025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项目（二次）保险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投保人—— 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被保险人——安康市汉滨区村（社区）干部

乙方：

2025年 月

**汉滨区2025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保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五星街 38 号

乙方：

地址：

为确保汉滨区2025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二次）（简称“本项目”，下同）的正常运营，提升该项目的服务水平，根据该项目的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参保范围**

本项目参保人员范围为安康市汉滨区村（社区）干部，具体参保人员参看参保人员清单。

**二、保险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协议（包括本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批改单或备忘录及相关附件）；

2.保险单（包括本保险协议生效前或生效时保险单履行过程中达成的批改单或备忘录及相关附件）；

3.承保人投标文件（承保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承保人投标文件为准）；

4.竞争性磋商邀请文件；

5.授权委托书。

**三、承保公司**

 。

**四、保险方案**

1.投保人：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2.被保险人：汉滨区现任村（社区）干部

3.被保险人数： 人（详见参保人员名单）

4.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5.保险险种、保险金额和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险种**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 | **备注** |
| 1 | 意外事故身故 |  |  |  |
| 2 | 急性病身故（猝死） |  |  |  |
| 3 | 意外残疾、烧伤赔偿限额 |  |  |  |
| 4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  |  |
| 5 | 意外伤害住院期间津贴 |  |  |  |
| 合计 |  元/人/年 |
| 参保人数： 人 |  元 |
| 总保险费合计(小写)： 元 大写：  |

6.具体保障项目及责任内容：

7.保险期限

本项目保险期限为一年。保险期间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具体日期为准。

**五、保险费发票开具及划付**

① 本项目保险费由甲方按照约定数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出具保险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
| 甲方保费发票开具信息 |
| 发票抬头 | 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
| 纳税人识别号 | 1161090201605015X6 |
| 地址、电话 | 汉滨区老城街道五星街 38 号 |
| 开户银行 | 农行安康市汉滨区支行 |
| 账号 | 26740101040016306 |

② 本项目保费支付划转，应当按照相关政府采购的管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要求执行。

|  |
| --- |
| 乙方保费收取账户信息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六、承保及出单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经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的保险方案及各条件进行承保。

1.乙方在签订本项目保险协议后，应当及时安排出单，将本项目各项协议、保险方案、条款等内容录入承保系统；

2.乙方在出单后，应当按照保险协议要求，及时将承保业务信息传至甲方。

3.乙方在出单后，应按照参保人员清单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制作保险凭证，并发放到个人。用于被保险人参与投保、出险索赔的依据。

**七、保险期内服务承诺**

**（一）成立保险服务团队**

乙方（保险人）同意在签署本保险协议后随即指派专门人员成立本项目保险服务小组，负责统一处理本项目一切保险事宜，在保险期限内为被保险人提供及时、全面的保险服务。本项目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 | **姓名** | **职务** | **固话** | **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服务人 |  |  |  |  |
| 理赔负责人 |  |  |  |  |
| 日常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邮箱 |  |

注：（1）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原则上不予变动，如遇特殊情况发生变动的，乙方（保险人）须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若对乙方所指定的项目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经甲方提出，乙方应予以更换。

**（二）提供培训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本项目承保人负责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培训或宣传服务。主要内容与提高安全意识、出险报案须知、理赔流程等技能为主。培训费用由承保人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地点及内容由甲方会同乙方、丙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保险服务手册**

乙方在签订完本保险协议 30 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手册或宣传资料，并交付给甲方及丙方使用。

**（四）理赔服务流程**

1.若村级干部发生意外事故后，请被保险人及时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

2.乙方受理报案后，并指派理赔人员联系查勘；

3.被保险人向乙方提交索赔申请；乙方收到被保险索赔申请后，确定保险责任并进行理赔核定赔款金额；

4.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

**（五）理赔服务内容**

乙方（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时，应当遵循以下流程及时限：

1.接报案

乙方设立 24 小时报案电话（电话号码： ），严格执行全年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并确保乙方服务小组成员 24 小时手机畅通。

2.现场查勘

（1）在接到报案后，如有需要，则乙方可对保险事故进行进行现场查勘，对案情进行了解，认定保险责任。

（2）需要现场查勘的，县城区内半小时内、县城外1小时内、乡镇或距离县城超过100公里以上的地区在 2小时内到达。异地出险，可派员或委托当地分支机构代为查勘定损，原则上一个工作日到达，对不能代查勘定损和派员直接查勘定损的向客户说明情况并授权处理。遇重大事故，乙方必须派员第一时间赶赴出险地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协助投保单位进行事故处理。

（3）承保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将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的，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4）乙方对保险涉及的人伤医疗事故，派专业的医疗核损人员协助投保人参与事故处理，提供理赔服务。

（5）乙方对重大案件特别是人伤案件实行赔款预付制度，预付额度本协议约定执行。

3.索赔材料递交

（1）索赔材料递交方式，由被保险人自愿选择：

① 设立报案传真，负责接受被保险人递交的索赔材料传真件；

② 开通远程网络传输系统，用于被保险人通过网络传输索赔材料；

③ 派专职理赔人员上门收取。

（2）保险公司协助被保险人提交以下索赔材料，包括：

① 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② 索赔申请书；

③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相关部门（如公安、气象等）证明；

④ 涉及人身伤亡的事故还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与事故调解书（但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的除外）和有关费用单据及医生诊断证明等材料；

⑤ 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⑥ 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公估公司时）；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承保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承保公司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3）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事故调查。

4.单证审核

被保险人按本保险协议有关约定以EMS、快递、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乙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乙方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乙方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5.损失核定及时限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应立即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按照以下时限要求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

（1）赔偿金额在RMB5万元以下（含）时，不超过 3个工作日。

（2）赔偿金额在RMB5万元以上时，不超过 5个工作日。

（3）保险人自完整的索赔资料签收之日起 5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6.赔款时限与违反理赔时限的处理

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索赔资料齐全后，按照下表中的赔款时限偿付赔款：

|  |  |
| --- | --- |
| **赔偿金额（万元）** | **赔款时限（工作日）** |
|  |  |
|  |  |
|  |  |

7.预付赔款

（1）被保险人对于案情复杂但明显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案件，如果一时不能结案，被保险人可向乙方申请预付赔款。

（2）乙方在对于涉及交通事故人员受伤在医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预付，预付额度为预估损失的 %。

（3）支付抢救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乙方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4）大额损失，预付赔款

对于明确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赔案，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并向专职理赔人员提出书面申请，保险公司应先行预付赔款。在事故结案并确定最终赔偿金额后，承保公司再行支付相应差额。

8.赔款支付

乙方在收到材料齐全的保险索赔材料后，按照上述赔付时限要求， 进行全额赔付。

**（六）其他服务**

甲方因被保险人员发生变更需要替换、增减被保险人时，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变更需求后当日内完成变更替换。

**八、履约保证金**

保险协议签订前，乙方向投保人缴纳人民币 整作为本项目服务履约保证金，服务年度结束且所有案件处理完毕后，投保人根据约定服务承诺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退还乙方（ 保险人）履约保证金。

|  |
| --- |
|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备注： 保险履约保证金 |

**九、 增值创新服务**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增值创新服务内容：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向甲方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提供风险查勘

在本协议期内以及保险单有效期内，应甲方要求，乙方将组织为甲方提供至少一次风险查勘服务，提交风险查勘报告与风险管控建议。

（三）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本协议下各险种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四）医疗协助服务

乙方将利用自身所服务的，涵盖汉滨区 ，提供给本项目作为医疗基本服务支持。乙方成立人伤查勘组和核损运营中心，聘请了专业医生，对保险事故中涉及人身损害的处理时，将直接安排专业人员到相应医疗机构，跟踪医疗进程，免费协助处理有关事务。

（五）灾害预警

乙方在自然灾害多发季节，将根据合作的气象部门预报情况，通过邮件、书面函告、电话、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施工方提前做好防护工作，尽可能减少灾害天气给客户带来的损失。

（六）法律救援服务

乙方法律专员将为甲方提供日常的法律咨询服务，甲方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后和第三者发生纠纷引起诉讼，乙方法律事务部将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特殊案件需聘请律师的，乙方承担相应的律师服务费，根据被保险单位的需求可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书》。

（七）风险管理档案

乙方针对具体承保情况，积极协助甲方建立风险管理档案，记录、整理工作计划、风险评估报告、安全检查日志、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全面配合客户做好风险的改善和防范工作，为今后工作积累经验素材。同时，定期收集国内外事故信息，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预防事故和减少事故损失的对策建议，供甲方参考，以协助甲方预防同类事故的发生。

**十、 一般条款**

1.协议期限

本保险协议由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5 年 月 日至本合同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2.协议有效期

（1）但本保险协议有效期受限于以下规定：

①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时，过错方自动退出本协议项下的合作：

乙方拒绝执行本保险协议中明示的责任，或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利益或社会形象受损；

乙方未经甲方事前同意，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同时造成对甲方利益的损害；

乙方违反法规或违反行业规范或不符合保险行业监管部门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

②本保险协议期限届满后，除本保险协议“十、一般条款“2”协议有效期”外，其余条款持续有效至协议生效期间内项目各险种的所有保险单项下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2）本保险协议生效时，保险双方依照本保险协议所载条款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

3.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在保险期内，若保险标的发生变化，将按照原有保险单条件进行批改。在本保险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 须经协议各方全部同意后再行实施。

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期限内保险人不得终止或注销本保险协议项下保险单，保险人无权主张本保险协议及本保险协议项下保险单提前终止。

4.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保险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

（1）告诉保险经纪人、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但应同时要求对方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保险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5．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保险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保险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十一、争议解决**

保险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本保险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2.本保险协议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保险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保险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保险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本协议签订地点：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2025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 响应函**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供应商概况及服务方案**

**五、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 人员配备**

**七、 培训宣传**

**八、 业绩情况**

**一、响应函**

中共汉滨区委组织部：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保险期限 | 备注 |
| 汉滨区2025年村（社区）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  |  |  |
| 磋商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  |

备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1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险种 | 最低保障 | **最高保费** | **投标报价****单价** | **保险费** | **参保人数** | **保险****期限** | **保险****责任** | **备注** |
| 1 | 意外身故 | 40 万元 | 115元 |  | 元/人/年 | 2460人 | 1 年 |  |  |
| 2 | 急性病身故（猝死） | 20 万元 | 45元 |  |
| 3 | 意外残疾、烧伤赔偿限额 | 5 万元 | 14元 |  |
| 4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5万 | 13元 |  |
| 5 | 意外伤害住院期间津贴 | 100元/天（赔付最高额度1.8万元） | 13元 |  |
| 其他优惠条件： |
| **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参保人数暂定2460人，最终结算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2、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的有效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提供2023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总公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3.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3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及服务方案**

**1、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据实编写， 授权公司简介）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分支机构）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负责人 |  | 职 务 |  | 电 话办公/手机 |  |
| 公司网址 |  | 传 真 |  |
| 营业范围 |  |
| 服务网络 |  |
| 经营优势和特长 |  |

**3、偿付能力（总公司）**  单位：万元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注册时间 |  |
| 2 | 注册资本 |  |
| 3 | 2022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4 | 2023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  |
| 5 | 2024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  |

注：请注明数据来源（以第三方审计报告为准）。

**4、近三年承保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与年份** | **保费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格不够请自行添加。附承保项目经验，保险合同复印件。

**5、近三年理赔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被保险人** | **赔案简介** | **赔款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表格不够请自行添加。附理赔项目经验，赔款计算书或汇总表。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人员配备**

#### 1、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职 称 | 在本项目拟 任职务 |
| 1 |  |  |  |  |  |  | **项目经理** |
| 2 |  |  |  |  |  |  | **项目专职承保人员** |
| 3 |  |  |  |  |  |  | **项目专职核赔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供应商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组的人员填入本表中（本表可扩展）。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项目经理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月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入职时间 |  |
| 资格/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及职责 |  |
| 主要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 投保人 | 参保人员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派本项目经理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供应商所报的项目经理人 选，在投标时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需附相关人员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项目专职承保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入职时间 |  |
| 资格/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 务及职责 |  |
| 主要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同类项目名称 | 投保人 | 参保人员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报的项目专职承保人员人选，在投标时和项目的实施中均 应保持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需附相关人员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项目专职核赔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月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入职时间 |  |
| 资格/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及职责 |  |
| 主要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同类项目 名称 | 投保人 | 参保人员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报的项目专职核赔人员人选，在投标时和项目的实施中均 应保持一致，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需附相关人员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项目组其他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月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入职时间 |  |
| 资格/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及职责 |  |
| 主要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同类项目名称 | 投保人 | 参保人员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人填写一张表。需附相关人员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培训宣传**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制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业务政策培训或宣传方案。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业绩情况**

1、响应供应商情况简介；

2、提供响应供应商的2022年 01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格式附后）。

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格式**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保人** | **被保险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签 订时间** | **服务时 间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如有，依据评审办法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附上合同（复印件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合同须复印清晰可辨。

②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③如有多个业绩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